

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贺环审〔2019〕28号

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贺州市 八步区公道冲钾长石矿采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贺州久源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》和《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公道冲钾长石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拟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7-451102-10-03-006910）位于贺州市平桂区里松镇公道冲，距离贺州市区直线距离约 50km，地理极值坐标（西安 80）：东经 111°23'34" ~ 111°24'40"；北纬

24°22'17" ~ 24°20'4", 矿区中心点坐标: 111°23'49"、24°21'10.5"。矿区范围由 32 个拐点圈定, 矿区面积 10.2788km², 其中有 610.1 公顷二级国家公益林, 开采深度+957.1m ~ +245m, 设计年采选钾长石矿 660 万吨, 生产服务年限 30 年 (含基建期 0.6 年)。采矿方式为露天开采, 约 95%的全风化矿和表土剥离物直接采用液压挖掘机直接开采, 约 5%矿岩爆破松散后铲装。矿区范围内与居民点 150m 范围内的区域禁止开采, 保留原有的自然环境。选矿方式为淘洗筛分, 主要建设内容为工作平台的开拓、淘洗筛分场、排土场、截排水沟和沉淀池的修建。进矿道路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。

矿山总投资为 29287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为 3181 万元, 占项目总投资的 10.86%。

二、环境保护目标

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书》(报批稿)表明: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; 主要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益智屯及桥花寨;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益智屯 4 组、水楼寨、日绿寨等 10 个周边村庄;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流经矿区的梁吉冲、公道冲及日绿冲、矿区北面空心冲及西面的里松河。

三、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, 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控制。因此, 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

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四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施工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、施工料场遮盖、场地清扫保洁、密闭运输、出入车辆清洗等防治措施。

2.运营期采矿爆破、开凿等采用湿式作业、洒水降尘，矿石装卸、运输等产尘点进行洒水来控制无组织粉尘。

3.运营期淘洗筛分场采用地面水泥硬化、设置围挡、定期洒水，淘洗筛分生产线采用湿式作业等方式控制无组织粉尘。

4.运输矿石采取降低装卸物料抛洒高度、路面硬化、加强管理、运输车苫盖、冲洗运输车辆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、车辆和工具冲洗等，不外排。

2.运营期项目须实行雨、污分流。在采场周边开挖截排水沟，避免山洪影响采矿区；采场初期雨水、排土场淋溶水、洗矿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。

3.为避免因项目开采对下游的影响，项目保留矿区范围内的原始冲沟，并将冲沟两岸 30 米范围设置为禁采区。

4.项目需确保使用矿区范围内山冲水的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后，方可进行开采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保持机械润滑，降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；采取减震、隔声、消声、屏蔽及阻挡等综合控制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标准要求。

2.运输车辆通过居民点时禁鸣喇叭并减速慢行；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运输，尽量减轻交通噪声对沿线村庄等敏感点的影响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施工期废弃土石方用于平整工业场地、矿山公路、填充采坑或矿山未来复垦用土等进行综合利用，淘洗筛分矿泥暂存于排土场，排土场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。

2.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，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生态保护措施

1.建设期施工时尽量减少占有植被面积，在开挖地表、平整土地尽可能将表土、底土和适合植物生长的地层就近堆放，表土回填后，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。

2.服务期满后，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》对矿区进行生态恢复。

（六）落实风险防范措施。

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相关要求，开展企业突发环

境事件风险评估，确定风险等级，设置应急池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；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）、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）相关要求，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，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。

（七）落实原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，公开项目环境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五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报告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六、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满5年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。

七、请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八、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，将《报告书》送达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。

九、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；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项目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，需办好相关占用林地的手续将公益林调整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十一、项目应严格按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开采作业。

贺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12 月 11 日

（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环境监察支队、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、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本局环评科、存档。

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